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一年四月

##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发行多期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包括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的公司债券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监管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本年度报告为公司 2021 年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21 常城 06）、“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1 常城 03）、“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1 常城 02）、“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常城 01）和 2020 年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 常城 08）、“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 常城 07）、“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20 常城 06）、“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20 常城 05）、“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 常城 04）、“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 常城 03）、“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 常城 02）、“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 常城 01）和 2019 年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19 常城 05）、“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9 常城 04）、“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9 常城 03）、“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19 常城 01）和 2018 年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8 常城 01）和 2017 年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7 常城

03）、“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7 常城 02）、“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17 常城 01）和 2016 年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16 常建 02）、“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16 常建 03）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38 号准则”）要求进行年报披露。若投资者欲了解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完整信息，请参阅公司披露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年度报告（如有）。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2020年度，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最近披露的债券募集文件中披露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相关风险如下：

### 一、与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公司信用情况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转让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挂牌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该公司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各期债券发行时，公司会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各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

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各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严格执行经济合同，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订立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债券本息的偿付。

公司的历史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的偿还做出的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的任何判断。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与公司相关的财务风险

### （一）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4.95%；有息债务余额为 7,990,283.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7.12%。由于城建项目投入资金量较大，平均建设周期较长，公司付息债务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余额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将有息负债和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将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融资的空间，进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等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3,164,999.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1.50%，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4.84%，占比相对较高，公司面临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三）长期偿债压力持续加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负债、应付债券等长期有息负债余额合计为 4,825,284.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11%，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27。未来若公司的债务规模未降低甚至持续扩大，将存在长期偿债压力加大的风险。

#### （四）应收款项占比较大及回款风险

公司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存在大量应收款项。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应收类款项合计为 6,771,671.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1%。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近些年公司城建项目和土地整理业务持续投入，政府占款逐年积累所致，对公司经营流动性造成了一定的风险。

#### （五）存货余额较大和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5,182,417.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31%，占比较大。公司的存货构成以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为主，账面价值较大。上述资产变现需要一定时间，流动性相对较差。未来常州市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和未来房价走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土地资产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的开发成本-土地使用权暂未计提跌价准备，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

#### （六）营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率为 17.45%，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如未来公司营业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将给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因素，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七）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偏低。相关盈利指标总体水平偏低，主要系由于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收入增长未能与资产增长速度相匹配。如果未来公司盈利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八）资产周转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0.05，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32，总资产周转率为 2.49，资产周转能力维持在相对较弱水平。如果未来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未能得到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九）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风险

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6,554.30 万元、91,833.78 万元和-203,837.78 万元。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虽然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但金额相对较小，未来不能排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稳定运营及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 （十）对外担保导致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454,106.84 万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5%。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处于正常经营阶段，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公司担保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出现代偿风险的可能。

#### （十一）资产受限带来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存单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1,854.91 万元，占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8%，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9.61%。公司存在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如果对应的债务发生违约行为，公司有可能因此失去对用于抵质押资产的控制权，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十二）补贴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取得政府补贴收入分别 61,554.49 万元、48,207.74 万元和 48,653.76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17%、74.66%和 71.69%。公司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补贴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未来公司财政补贴难以持续，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十三）授信规模对债务覆盖程度较小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 3,759,649.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2,187,576.00 万元，未使用额度 1,572,073.00 万元。如未来银行融资渠道对公司

融资支持不足，现有未使用授信额度无法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将导致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 （十四）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作为常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回款较慢。随着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性支出仍将处于高位，公司未来将继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 （十五）再融资的风险

公司作为常州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存在项目建设资金集中投入、回笼周期长的特点，造成现阶段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态欠佳。预计公司短期内经营性业务盈利能力仍难以覆盖投资需求，上述资金缺口或将持续依赖外部融资。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7,990,283.30万元，其中应付债券与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合计为4,476,649.19万元，公司直接融资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6.03%，对直接融资依赖度较高。若未来市场融资环境恶劣或公司资信情况变差，将使公司外部融资渠道受阻，从而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带来较大影响。

#### （十六）母公司营业收入较少的风险

2020年，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为1,483.02万元，同期公司合并体系的营业收入为341,755.30万元。公司合并体系的营业收入较依赖于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若公司各子公司经营情况恶化，从很大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收入状况。

#### （十七）直接融资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金额7,990,283.30万元，其中债券融资（包括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金额为4,476,649.19万元，占比60.39%，占比较高，若未来直接融资方式监管政策发生变更，公司直接融资方式可能受限，公司面临无法通过直接融资方式融资的风险。

#### （十八）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0.27 倍，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若公司未来利息保障倍数无法提升至较高水平，将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三、与公司相关的经营风险

#### （一）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该等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施工是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燃气、自来水、污水处理等行业与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息息相关，公司在这些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逐渐提高，对水质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等方面要求也越来越高，水体污染、燃气管道爆炸等突发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常州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代建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 （五）经济合同纠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增加成本和风险。

### （六）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原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 （七）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以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在设计、监理等环节均挑选行业内优秀公司。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 （八）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公司拥有常州市较为优质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政府可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也可能对公司的优质资产进行划转，一旦其中部分优质资产出现划转，公司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出现显著下降，故公司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 （九）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如未来土地需求数量不足，将引起土地出让量价齐跌，进而将引起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回款减少，对公司资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形成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 （十）政府及时履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常州市中心城区综合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公司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协议，由公司负责前期垫资，政府后续支付工程款项和委托建设费用。尽管公司和政府之间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市场

化运作的模式下，作为合同另一方的政府仍存在无法按时履约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四、与公司相关的管理风险

##### （一）投资决策与国资委相关性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常州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常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常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的职责。公司主要服务的区域为常州市，其投资决策与常州市国资委的意志密切相关。如果公司决策层的经营策略受常州市国资委的影响，使得策略的制定不完全从公司自身角度出发，则有可能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子公司数量较多，涉及公共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前期开发等多个行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等要求较高。目前公司设有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前期部、开发部、投资发展与审计法务部等六个职能部门，承担的日常管理任务较重，未来可能会出现因管理不到位、执行不力等情况，从而导致公司战略难以顺利实施的风险。

##### （三）总经理及监事缺位风险

公司原总经理张永哲，由于人事安排变动，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新任总经理暂未到位。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袁菲、监事朱敏、监事林巍，根据常州市国资委的人事安排变动，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新任监事暂未到位。总经理和监事缺位影响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如果公司总经理和监事缺位问题不能得到及时解决，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管理和决策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该等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近年来通过对不同行业进行战略投资快速扩大了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然而，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多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整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好公司战略、业务重点及资源分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多元化公司治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6家全资一级子公司和3家控股一级子公司。各子公司根据职责分工和发展方向以及公司决策层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发展计划。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的不断拓展，各子公司经办的业务日趋繁多、复杂，进而对公司在日常经营、投资决策及内控风险制度等方面管理提出了较大的挑战，其对下属企业的控制能力和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未来有可能产生公司本部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或控制力减弱的风险。

## 五、与公司相关的政策风险

###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行业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公司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公司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

### （二）政府定价风险

公司提供的天然气、自来水等市政公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由政府审定和监管，政府在充分考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保证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行业平均成本并兼顾企业合理利润的原则来确定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收费）标准，业务利润率较为固定。如果出现成本上涨而政府相关部门未及时相应调整价格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三）房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会对上下游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一级土地市场总体上处于疲软状态。综合来看，工业地产和商业地产需求的放缓将引发土地转让价格下跌和市场交易冷淡等局面，并在一定程度上阻滞公司土地上市计划，进而影响土地补贴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四）政府支持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是常州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主要载体，在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及资产等方面受到了常州市政府较大的支持。若未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对公司取消或减少各类补贴及资金支持，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甚至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五）地方政府债务政策风险

国家严控地方政府债务，特别是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出台了大量限制政策。2017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和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要求全面组织开展地方政府融资担保清理整改工作、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等。2017 年 5 月 28 日，《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上述规定隔断了地方国有企业与地方政府信用关联性，进一步了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虽然公司不属于政府融资平台，但作为地方政府实际控制的地方国有企业，若相关政策持续收紧，可能会对企业未来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融资产生一定的限制。

#### （六）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都受国家相关技术的严格控制，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若国家上调水质、水压等标准，可能会加大公司对相应生产设施的投入、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状况。

#### （七）土地政策变化风险

土地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相关业务版块的经营活动。2010 年来，国家采取了多项重大举措对土地市场进行规范整顿，严控土地的供应。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政策变化的较大影响。公司主要承担区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项目建设投资，近年来公司土地资产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其中包括少量划拨土地，如受到国家土地相关政策的影响，导致开发进度放缓，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4
释义.....	16
<b>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b>	<b>19</b>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9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9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19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20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20
六、 中介机构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22
<b>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b>	<b>23</b>
一、 债券基本信息.....	23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8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43
四、 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5
五、 偿债计划.....	66
六、 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71
七、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73
八、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3
<b>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b>	<b>77</b>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77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79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79
四、 公司治理情况.....	7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80
<b>第四节 财务情况.....</b>	<b>80</b>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8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80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1
四、 资产情况.....	82
五、 负债情况.....	8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85
七、 对外担保情况.....	85
<b>第五节 重大事项.....</b>	<b>85</b>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85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85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85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85
<b>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b>	<b>86</b>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8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6
三、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86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86
<b>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b>	<b>86</b>
<b>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b>	<b>87</b>
财务报表.....	8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9
担保人财务报表.....	101

## 释义

公司/常州城建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州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债券	指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本报告文中上下文含义指的对应的该期债券
21 常城 06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1）387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1 常城 03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1）387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1 常城 02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1）387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常城 01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1966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常城 08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1966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常城 07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20）1966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常城 06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9号文核准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0 常城 05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9号文核准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0 常城 04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9号文核准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 常城 03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9号文核准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常城 02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9号文核准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常城 01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29号文核准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常城 05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359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9 常城 04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359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常城 03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359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常城 01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359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常城 01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8）1359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常城 01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717）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常城 02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717）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常城 03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上证函（2016）717）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6 常建 02	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50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常建 03	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550号）同意发行的“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燃气公司	指	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城建产业公司	指	常州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城西公司	指	常州市城西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
照明公司	指	常州市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港华公司	指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本期	指	2020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末
上年末	指	2019年末
上年同期	指	2019年度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UCGC
法定代表人	徐晓钟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2209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00
公司网址	www.czcj.com.cn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朱小华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计财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2209 室
电话	0519-81162901
传真	0519-86908910
电子信箱	353860920@qq.com

###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 场所网站网址	“21 常城 06”、“21 常城 03”、“21 常城 02”、“21 常城 01”、“20 常城 08”、“20 常城 07”、“20 常城 06”、“20 常城 05”、“20 常城 04”、“20 常城 03”、“20 常城 02”、“20 常城 01”、“19 常城 01”、“19 常城 03”、“19 常城 04”、“19 常城 05”、“18 常城 01”、“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债券年度报告登载处：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16 常建 02”、“16 常建 03”债券年度报告登载处： <a href="http://www.szse.cn/">http://www.szse.cn/</a> 。
年度报告备置地	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66 号 2209 室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常州市国资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2020年1月14日，根据常州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原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不再履职的通知》（常国资〔2020〕1号）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袁菲、监事朱敏、监事林巍，不再履行监事职责，新任监事暂未到位。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常州市晋陵中路354号长兴大厦6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徐良民、李培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78518.SH
债券简称	21常城06
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常州现代传媒中心1号楼25层
联系人	徐晶莹
联系电话	0519-81597398

债券代码	178320.SH
债券简称	21常城03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	邹海、禹辰年、刘达、杜诚诚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债券代码	178035.SH
债券简称	21常城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杨兴、楚晗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债券代码	177175.SH、177343.SH、177467.SH
债券简称	20常城07、20常城08、21常城01

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联系人	晁世军
联系电话	021-20639666

债券代码	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杨兴、楚晗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债券代码	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6 楼
联系人	张黎、刘乾宇、万若令、张汭
联系电话	021-38630697

债券代码	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现代传媒广场 38 楼
联系人	张竺仁
联系电话	021-38630697

债券代码	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	邹海、禹辰年、刘达、杜诚诚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债券代码	163592.SH、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20 常城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杨兴、楚晗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债券代码	151109.SH、162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19 常城 04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杨兴、楚晗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债券代码	151017.SH、162026.SH、162415.SH
债券简称	18常城01、19常城03、19常城05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	邹海、禹辰年、刘达、杜诚诚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债券代码	145375.SH、145447.SH、145468.SH
债券简称	17常城01、17常城02、17常城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杨兴、楚晗
联系电话	010-85130443

债券代码	118765.SZ、114025.SZ
债券简称	16常建02、16常建03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8楼
联系人	潘力、周泽沁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63591.SH、163592.SH、163764.SH、 175019.SH、175160.SH、175289.SH
债券简称	20常城01、20常城02、20常城03、20常城 04、20常城05、20常城06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 河SOHO6号楼

###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1、“21 常城 01”、“21 常城 02”、“21 常城 03”、“21 常城 06”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78518.SH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1</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8320.SH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sup>1</sup>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7、到期日	2028年4月13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2</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8035.SH
2、债券简称	21常城02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1年3月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4年3月10日
7、到期日	2028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3</sup>

<sup>2</sup> 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为2028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sup>3</sup> 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为2028年3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7467.SH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4</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 2、“20 常城 01”、“20 常城 02”、“20 常城 03”、“20 常城 04”、“20 常城 05”、“20 常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sup>4</sup>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外计息）。

## 城06”、“20常城07”、“20常城08”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77343.SH
2、债券简称	20常城08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年12月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12月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5</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7175.SH
2、债券简称	20常城07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20年11月1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年11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6</sup>

<sup>5</sup> 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3年12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外计息）。

<sup>6</sup> 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外计息）。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5289.SH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7</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5160.SH
--------	-----------

<sup>7</sup>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8</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5019.SH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sup>9</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10</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未兑付

<sup>8</sup>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sup>9</sup> 20 常城 04 债券期限为 5 年，该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 4.07%。

<sup>10</sup>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764.SH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11</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592.SH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sup>12</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

<sup>11</sup>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sup>12</sup> 20 常城 02 的债券期限 10 年期，该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 4.50%。

	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年5月2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30年6月1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13</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591.SH
2、债券简称	20常城01 <sup>14</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年5月29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年6月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sup>15</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未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sup>13</sup> 付息日为2020年至2030年的6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30年6月1日一次还本（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sup>14</sup> 20常城01的债券期限5年期，该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3.50%。

<sup>15</sup> 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5年的6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5年6月1日一次还本（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 3、“19 常城 01”、“19 常城 03”、“19 常城 04”、“19 常城 05”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51109.SH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16</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2283.SH
--------	-----------

<sup>16</sup>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17</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2026.SH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sup>18</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30

<sup>17</sup>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sup>18</sup> 19 常城 03 的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在存续期前 3 个年度票面利率为 4.30%，后 2 个年度票面利率根据选择权情况确定。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19</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1109.SH
2、债券简称	19常城01 <sup>20</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年1月15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1月16日
7、到期日	2026年1月16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21</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sup>19</sup>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4年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sup>20</sup>19常城01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在存续期前3个年度票面利率为5.50%，第4年度、第5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3年末公司选择权情况确定；对于第3年末尚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其第6年度、第7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5年末公司选择权情况确定。

<sup>21</sup>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 4、“18 常城 0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51017.SH
2、债券简称	18 常城 01 <sup>22</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12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sup>23</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sup>22</sup> 18 常城 01 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在存续期前 3 个年度票面利率固定不变，第 4 年度、第 5 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 3 年末公司选择权情况确定。

<sup>23</sup> 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5、“17常城01”、“17常城02”、“17常城03”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45468.SH
2、债券简称	17常城03 <sup>24</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发行日	2017年4月1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4月13日
7、到期日	2024年4月13日
8、债券余额	2.7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25</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行使的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原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2017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1日）票面年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公司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即票面利率调整为3.60%，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回售登记期内投资者未回售，当前余额2.70亿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5447.SH
2、债券简称	17常城02 <sup>26</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

<sup>24</sup> 17常城03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3年末及第5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在存续期前3个年度票面利率为5.50%，第4年度、第5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3年末公司选择权情况确定；对于第3年末尚未回售部分的债券，其第6年度、第7年度票面利率根据第5年末公司选择权情况确定。

<sup>25</sup> 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第3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第5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4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第3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第5年末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4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sup>26</sup> 17常城02债券期限为5年，该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5.70%。

	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7年3月31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年4月5日
8、债券余额	16.1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27</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45375.SH
2、债券简称	17常城01 <sup>28</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年3月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年3月3日
7、到期日	2024年3月3日
8、债券余额	11.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29</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sup>27</sup> 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4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2年4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sup>28</sup> 17常城01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债券在存续期前5个年度票面利率为5.78%，后2个年度票面利率根据选择权情况确定。

<sup>29</sup> 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4年3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3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无含权条款执行情况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 5、“16 常建 02”、“16 常建 03”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代码	114025.SZ
2、债券简称	16 常建 03 <sup>30</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31</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sup>30</sup> 16 常建 03 债券期限为 5 年，该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 4.05%。

<sup>31</sup> 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债券代码	118765.SZ
2、债券简称	16 常建 02 <sup>32</sup>
3、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2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1.5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sup>33</sup>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已付息、未兑付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内所约定的内容。

募集资金是否约定全部或部分用于疫情防控：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467.SH、178035.SH、178320.SH、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21 常城 02、21 常城 03、21 常城 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38.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不涉及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sup>32</sup> 16 常城 02 债券期限为 5 年，该债券在存续期票面利率为 4.30%。

<sup>33</sup> 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343.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10.00 亿元，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175.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10.00 亿元，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3.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13.00 亿元，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

	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6.00 亿元，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10.00 亿元，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规范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10.00 亿元，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6.00 亿元，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 5.00 亿元，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使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内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使用部门提出申请，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再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联签后执行。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415.SH、162283.SH、162026.SH、151109.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19 常城 04、19 常城 03、19 常城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5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不涉及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1017.SH

债券简称	18 常城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不涉及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5375.SH、145447.SH、145468.SH

债券简称	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9.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	报告期不涉及资金使用

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8765.SZ、114025.SZ

债券简称	16 常建 02、16 常建 0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募集资金总额	21.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不涉及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诚信国际网站（ <a href="http://www.ccxi.com.cn">www.ccxi.com.cn</a> ）和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9月3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诚信国际网站（ <a href="http://www.ccxi.com.cn">www.ccxi.com.cn</a> ）和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8月10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7月8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5月25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债券代码	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5月25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 （二）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四、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增信机制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情况

#### 1. 保证担保

##### 1) 法人或其他组织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2) 自然人保证担保

适用 不适用

**2. 抵押或质押担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方式增信**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p>

	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32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	-----

债券代码：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359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	----------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343.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8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p>

	<p>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77175.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7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p>

	<p>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p>

	<p>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p>

	<p>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山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山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p>

	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响（如有）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p> <p>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2415.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

	<p>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六）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付息未兑付，未使用偿债保障金专户，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2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	----------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六）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付息兑付，未使用偿债保障金专户，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2026.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六）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已付息兑付，未使用偿债保障金专户，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	---

债券代码：151109.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六）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时付息兑付，未使用偿债保障金专户，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响（如有）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017.SH

债券简称	18 常城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一）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四）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六）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按时付</p>

	息、未兑付，未使用偿债保障金专户，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5375.SH

债券简称	17 常城 01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已按照“17 常城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7 常城 01”制定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7 常城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17 常城 01”按时通过该账户提取资金并按时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5447.SH

债券简称	17 常城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已按照“17 常城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7 常城 02”制定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7 常城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17 常城 02”按时通过该账户提取资金并按时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5468.SH

债券简称	17 常城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公司已按照“17 常城 03”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17 常城 03”制定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17 常城 03”的

	<p>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了保证公司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监管银行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偿债保障金专户内的资金除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17 常城 03”按时通过该账户提取资金并按时付息，不涉及本金兑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18765.SZ

债券简称	16 常建 02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34.18 亿元。公司以燃气销售、自来水及燃气工程、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四大板块为主业，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够维持稳定的收入。随着未来公司相关项目逐步进入回购期，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提高，将对公司现金收入的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长期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375.96 亿元，已使用授信 218.76 亿元，未使用授信 157.21 亿元。短期内预计授信额度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2 亿元，除 0.68 亿元受限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较充沛，能够有效缓解偿还债务的资金压力。公司已按照“16 常建 02”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p>

	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未发生需要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或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16 常建 02” 报告期已付息、未兑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14025.SZ

债券简称	16 常建 03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概述	<p>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为 34.18 亿元。公司以燃气销售、自来水及燃气工程、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四大板块为主业，在区域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能够维持稳定的收入。随着未来公司相关项目逐步进入回购期，以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提高，将对公司现金收入的增长形成强有力的支撑，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长期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375.96 亿元，已使用授信 218.76 亿元，未使用授信 157.21 亿元。短期内预计授信额度将进一步增加。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2 亿元，除 0.68 亿元受限外，不存在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公司可支配货币资金较充沛，能够有效缓解偿还债务的资金压力。公司已按照“16 常建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未发生需要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或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已设置偿债保障金专户，报告期内，“16 常建 03” 报告期已付息、未兑付，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p>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	是

的相关承诺执行	
---------	--

## 五、偿债计划

### （一）偿债计划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偿债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518.SH、178320.SH、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21 常城 03、21 常城 02
偿债计划概述	<p>（一）利息的支付。1、21 常城 06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21 常城 03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3、21 常城 02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1、21 常城 06 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21 常城 03 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3、21 常城 02 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p>

	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467.SH

债券简称	21常城01
偿债计划概述	（一）利息的支付。21常城01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兑付日为2024年1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343.SH、177175.SH

债券简称	20常城08、20常城07
偿债计划概述	（一）利息的支付。1、20常城08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20常城07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1、20常城08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20常城07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75289.SH、175160.SH

债券简称	20常城06、20常城05
偿债计划概述	（一）利息的支付。1、20常城06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20常城05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1、20 常城 06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20 常城 05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75019.SH、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20 常城 03
偿债计划概述	（一）利息的支付。1、20 常城 04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20 常城 03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1、20 常城 04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20 常城 03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592.SH、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20 常城 01
偿债计划概述	（一）利息的支付。1、20 常城 02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20 常城 01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1、20 常城 02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20 常城 01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2283.SH、162415.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19 常城 05
偿债计划概述	<p>（一）利息的支付。1、19 常城 04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19 常城 05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1、19 常城 04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19 常城 05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109.SH、162026.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19 常城 03
偿债计划概述	<p>（一）利息的支付。1、19 常城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19 常城 03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p>

	<p>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1、19常城01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19常城03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1017.SH

债券简称	18常城01
偿债计划概述	<p>（一）利息的支付。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2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二）本金的兑付。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45375.SH、145447.SH、145468.SH

债券简称	17常城01、17常城02、17常城03
偿债计划概述	<p>1、17常城01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2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4年3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3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22年3月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2、17常城02的起息日为2017年4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p>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3、17 常城 03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8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4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18765.SZ、114025.SZ

债券简称	16 常建 02、16 常建 03
偿债计划概述	1、16 常建 02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2、16 常建 03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 六、专项偿债账户设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8518.SH、178320.SH、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21 常城 03、21 常城 02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未提取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77467.SH、177343.SH、17717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20 常城 08、20 常城 07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未提取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75289.SH、175160.SH、175019.SH、163764.SH、163592.SH、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20 常城 05、20 常城 04、20 常城 03、20 常城 02、20 常城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未提取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51109.SH、162026.SH、162283.SH、162415.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19 常城 03、19 常城 04、19 常城 05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支付“19 常城 01”、“19 常城 03”、“19 常城 04”、“19 常城 05”的本期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51017.SH

债券简称	18 常城 01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支付“18 常城 01”的本期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45375.SH、145447.SH、145468.SH

债券简称	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支付“17 常城 01”、“17 常城 02”、“17 常城 03”的本期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债券代码：118765.SZ、114025.SZ

债券简称	16 常建 02、16 常建 03
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用于支付“16 常建 02”、“16 常建 03”的本期利息。
专项偿债账户的变更、变化情况以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的一致情况	一致

## 七、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履职情况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不涉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的报告

债券代码	17832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履职情况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不涉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的报告
债券代码	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履职情况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不涉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的报告
债券代码	17746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关于本期债券的履职情况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不涉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的报告
债券代码	177175.SH、177343.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7、20 常城 08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不涉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的报告
债券代码	175289.SH、163592.SH、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20 常城 02、20 常城 01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年度受托：不涉及； 临时受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发生变更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不涉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的报告
债券代码	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年度受托：不涉及； 临时受托：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于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年度受托：不涉及； 临时受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于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1109.SH、162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19 常城 04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年度受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51017.SH、162026.SH、162415.SH
债券简称	18常城01、19常城03、19常城05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年度受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45375.SH、145447.SH、145468.SH
债券简称	17常城01、17常城02、17常城03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年度受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因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发生变更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18765.SZ、114025.SZ
债券简称	16 常建 02、16 常建 03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经营状况分析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自来水销售收入	4.33	3.93	9.17	12.66	4.39	3.24	26.13	12.58
煤气、天然气销售收入	16.98	13.64	19.67	49.70	17.17	14.22	17.16	49.22
工程收入	2.93	2.13	27.40	8.57	1.47	1.02	30.47	4.20
设计咨询收入	0.24	0.19	19.74	0.71	0.04	0.01	64.52	0.11
污水运行收入	2.45	3.39	-38.44	7.18	2.49	3.11	24.66	7.15
房地产销售收入	0.11	0.08	29.58	0.32	0.11	0.09	24.47	0.33
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收入	0.68	0.49	26.91	1.98	2.46	2.10	14.67	7.05
工程检测收入	0.42	0.15	63.85	1.22	0.34	0.19	44.28	0.98
其他业务	6.04	4.20	30.42	17.66	6.41	3.91	38.99	18.39
<b>合计</b>	<b>34.18</b>	<b>28.21</b>	<b>17.45</b>	<b>100.00</b>	<b>34.87</b>	<b>27.88</b>	<b>20.04</b>	<b>100.00</b>

##### 2、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自来水销售业务 2、煤气、天然气销售业务 3、照明工程业务 4、污水运行业务 5、房地产销售业务 6、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建销售业务
-----------	---

	7、工程检测业务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p>主要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的天然气</li> <li>2、自来水</li> <li>3、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li> <li>4、污水处理服务</li> <li>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li> <li>6、工程检测服务</li> </ol> <p>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天然气为居民及商户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li> <li>2、自来水为居民及商户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li> <li>3、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为自来水、燃气运输传送所需项目。</li> <li>4、污水处理服务为进行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减少污染。</li> <li>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对外拓展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形象。</li> <li>6、工程检测服务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测，从而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li> </ol>
经营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经营模式为公司从气源公司采购天然气，通过运输和储存，销售给用户并收取燃气费。</li> <li>2、公司自来水板销售块业务主要包括原水制作、自来水生产、管网建设、自来水销售，自来水产业链完整。</li> <li>3、主要业务是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管、外场、远传、高层供水等项目。</li> <li>4、承担常州市城市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li> <li>5、完成常州市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天宁区、钟楼区等）的综合改造及配套工程等建设，涉及土地整理、道路建设、城市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城市绿地建设、旧城改造、配套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等。</li> <li>6、工程检测主要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鉴定；管道检测；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司法鉴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抗震性能检测；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测绘、勘察；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研发、认证、节能项目评估。</li> </ol>
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p>行业情况：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涉及燃气行业、自来水供应行业、污水处理行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燃气行业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天然气能源需求越来越大，常州市燃气行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自来水供应行业存在较大潜力，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随着未来污水排放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率的提高以及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扩大，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p> <p>公司是常州市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常州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公司均优先受益，具有政策倾斜优势和区域垄断地位。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地区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及促进地方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常州市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形成巨大的市</p>

	<p>场需求，未来公用事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投资建设将得到明显加强。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城建行业经过粗放式高投入阶段后，目前很多城建企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调整自身经营发展模式的阶段。</p> <p>周期性特点：燃气供应、自来水供应行业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水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较弱。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污水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周期性波动较小。</p> <p>行业地位：公司是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作为常州市部分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主体，主要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p>
报告期内的重大变化及对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无

公司 2019 年新增工程检测业务板块，主要由江苏城工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鉴定；管道检测；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司法鉴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抗震性能检测；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测绘、勘察；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研发、认证、节能项目评估等。

## （二） 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未来几年将围绕“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通过城建资金的筹措促进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价值；不断提高土地运营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断加强公用事业的经营与管理水平，通过公共产品的市场化运作提高企业实力，为加速常州市城市化、现代化服务，促进城建项目投资、土地资源运作和公用事业经营三方面共同发展，实现规模效益的提升和跨越，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

##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治理情况

### （一） 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 （一）机构独立

发公司设立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经营部门，业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内部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和薪酬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经营管理层。公司的人员设置独立。

（三）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资产独立

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与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之间无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第四节 财务情况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分摊方法	董事会决议	2020年1月1日	递延收益	47,673,168.96
			其他业务收入	-47,673,168.96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为：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递延收益中二次供水设施维护运行费分摊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的年限由10年变更为20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无实质性影响。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398.94	1,348.89	3.71	-
2	总负债	908.57	869.24	4.52	-
3	净资产	490.37	479.64	2.24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1.85	453.46	1.85	-
5	资产负债率（%）	64.95	64.44	0.78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65.53	65.16	0.58	-
7	流动比率	3.23	3.00	7.55	-
8	速动比率	1.90	1.76	7.88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5	74.48	12.84	-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4.18	34.87	-2.00	-
2	营业成本	28.21	27.88	1.17	-
3	利润总额	6.79	6.46	5.10	-
4	净利润	5.56	5.34	4.16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67	5.57	1.71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	3.94	6.79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1.87	11.71	1.39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38	9.18	-321.96	主要系母公司购置较多土地使用权。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9	37.29	-86.88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有所下降。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25.05	-32.89	176.18	主要系吸收投资

	额				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大。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32	5.03	-14.04	-
12	存货周转率	0.05	0.06	-5.65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1	0.02	-2.18	-
14	利息保障倍数	0.17	0.15	10.85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7	1.19	-52.13	主要系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下降较大。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27	0.22	23.24	-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 四、资产情况

###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84.72	74.79	13.28	-
应收票据	0.16	0.21	-26.55	-
应收账款	7.98	7.83	1.93	-
预付款项	19.04	18.21	4.59	-
其他应收款	620.40	614.95	0.89	-
存货	518.24	509.92	1.63	-
其他流动资产	4.07	3.28	24.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28	0.26	5.53	-
长期应收款	48.79	24.62	98.14	主要系已完工城建项目按审计报告金额转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93	2.46	99.91	主要系新增对常州大运河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73	12.54	-6.51	-
固定资产	52.03	48.76	6.70	-
在建工程	10.60	11.27	-5.93	-
无形资产	12.48	14.80	-15.67	-
商誉	0.05	0.05	-	-
长期待摊费用	0.46	0.43	7.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8	0.08	3.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1	4.43	-34.37	主要系上期金融广场一期预付工程款本期已作为存货核算

## （二）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45.19 亿元

科目	受限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770.72	定期存单质押、保证金
无形资产	2,498.00	质押融资
应收账款	56,086.52	质押融资
其他应收款	17,250.00	质押融资
存货	1,258,998.85	抵押
固定资产	38,479.68	融资租赁、抵押
	65,863.99	未办妥权证
投资性房地产	5,907.15	未办妥权证
合计	1,451,854.91	

## 五、负债情况

###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9.41	33.03	140.42	主要系短期融资增加。
应付票据	2.09	0.16	1,206.25	主要系母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6.93	5.91	17.22	-
预收款项	26.41	26.94	-1.98	-
应付职工薪酬	0.69	0.62	12.26	-
应交税费	1.12	1.11	0.08	-
其他应付款	102.76	72.71	41.33	主要系应付安居公司的棚改借款资金增加及应付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6	268.75	-37.13	主要系长期借款在报告期内到期。
长期借款	140.85	132.89	5.99	-
应付债券	339.95	283.45	19.93	-
长期应付款	29.81	38.58	-22.73	-
递延收益	9.58	5.08	88.48	主要系完工转入的二次供水运行维护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25.26	-
---------	------	------	--------	---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上个报告期不存在逾期有息债务。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年报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均及时偿还，具体授信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92,000.00	53,000.00	39,000.00
光大银行	268,847.00	100,000.00	168,847.00
华夏银行	25,000.00	25,000.00	0.00
建设银行	232,000.00	192,600.00	39,400.00
江南银行	107,900.00	87,900.00	20,000.00
江苏银行	279,300.00	130,020.00	149,280.00
交通银行	147,550.00	136,180.00	11,370.00
民生银行	376,377.00	376,377.00	0.00
宁波银行	16,000.00	6,000.00	10,000.00
平安银行	60,000.00	60,000.00	0.00
兴业银行	330,000.00	327,500.00	2,500.00
招商银行	18,000.00	15,000.00	3,000.00
中国银行	180,925.00	81,350.00	99,575.00
中信银行	523,000.00	310,099.00	212,901.00
广发银行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浙商银行	130,000.00	120,000.00	10,000.00
江苏武进建信村镇	500.00	500.00	0.00
渤海银行	210,000.00	0.00	210,000.00
北京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华润银行	59,500.00	0.00	59,500.00
法国外贸银行	2,780.00	0.00	2,780.00
莱商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广州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无锡农商行	1,000.00	980.00	20.00
南京银行	210,000.00	20,600.00	189,400.00
集友银行	40,000.00	0.00	40,000.00
上海银行	100,000.00	0.00	10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唐山银行	49,970.00	47,470.00	2,500.00
国开行	19,000.00	7,000.00	12,000.00
汇丰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合计	3,759,649.00	2,187,576.00	1,572,073.00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2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45.41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1.1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 第五节 重大事项

###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c/2020-12-30/4067249285517974816033241.pdf>

##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72,299,796.53	7,479,268,534.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81,257.25	21,214,467.69
应收账款	797,843,300.59	782,706,204.00
预付款项	1,904,363,337.14	1,820,724,049.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039,904,958.00	61,494,933,763.47
其中：应收利息	51,601,638.00	24,419,060.67
应收股利	622,259.05	622,25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824,176,334.38	50,991,671,935.3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7,049,538.61	327,652,402.96
流动资产合计	125,461,218,522.50	122,918,171,357.3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75,694.94	26,129,795.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78,963,727.39	2,462,378,363.97
长期股权投资	492,733,876.98	246,475,201.74
投资性房地产	1,172,512,279.47	1,254,215,415.28
固定资产	5,202,539,347.55	4,875,668,542.99
在建工程	1,060,099,498.74	1,126,934,724.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48,008,358.40	1,479,828,862.13

开发支出		
商誉	5,442,812.10	5,442,812.10
长期待摊费用	45,883,412.61	42,719,71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84,255.40	7,736,463.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0,807,980.09	443,126,842.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2,551,243.67	11,970,656,737.99
资产总计	139,893,769,766.17	134,888,828,095.3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941,000,000.00	3,30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9,000,000.00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693,301,847.86	591,437,695.55
预收款项	2,640,766,560.82	2,694,131,130.63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9,231,813.62	61,673,331.70
应交税费	111,509,635.18	111,424,747.55
其他应付款	10,275,602,693.74	7,270,759,550.80
其中：应付利息	1,000,018,058.16	996,888,662.81
应付股利	1,960,000.00	2,450,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6,202,395.52	26,875,016,982.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836,614,946.74	40,923,443,438.7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085,475,980.29	13,289,193,819.07
应付债券	33,994,895,841.97	28,344,862,122.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81,191,372.06	3,858,067,28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8,386,417.56	508,471,818.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951.87	401,323.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020,249,563.75	46,000,996,367.01
负债合计	90,856,864,510.49	86,924,439,805.7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04,474,152.19	39,679,947,015.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99,855.62	1,203,971.28
专项储备	6,769,384.25	4,568,699.59
盈余公积	388,249,657.92	366,922,58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84,632,144.40	4,293,855,56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85,025,194.38	45,346,497,840.00
少数股东权益	2,851,880,061.30	2,617,890,449.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036,905,255.68	47,964,388,289.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893,769,766.17	134,888,828,095.32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765,975,289.53	1,295,253,036.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674,692,524.94	1,641,943,156.76
其他应收款	57,128,758,204.30	56,639,269,752.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6,239,492.62
存货	44,530,321,905.84	44,528,810,438.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445,017.52	8,055,180.13
流动资产合计	106,110,192,942.13	104,113,331,564.42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92,905,500.95	2,476,320,137.53
长期股权投资	9,261,977,301.58	9,246,977,301.58
投资性房地产	738,966,395.16	802,015,414.80
固定资产	80,750,204.15	670,126.42
在建工程	7,752,856.50	46,533,084.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469.00	57,419.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279,847.92	222,008,90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53,771,575.26	12,794,582,392.50
资产总计	121,363,964,517.39	116,907,913,956.9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495,000,000.00	2,3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201,389.20	1,249,579.23
应交税费	9,680,395.14	11,696,671.90
其他应付款	10,898,072,267.36	9,887,134,645.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51,383,913.08	23,636,046,813.4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55,337,964.78	35,881,127,709.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178,335,980.29	9,716,913,819.07
应付债券	33,994,895,841.97	28,344,862,122.0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34,317,328.01	1,663,539,244.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07,549,150.27	39,725,315,186.11
负债合计	79,862,887,115.05	75,606,442,895.6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13,923,047.68	36,721,217,44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249,657.92	366,922,584.37
未分配利润	3,298,904,696.74	3,213,331,034.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1,501,077,402.34	41,301,471,06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21,363,964,517.39	116,907,913,956.92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17,553,034.52	3,487,271,747.95
其中：营业收入	3,417,553,034.52	3,487,271,747.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2,821,134,571.64	2,788,387,669.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9,314,106.19	75,623,425.02
销售费用	123,640,427.81	124,527,651.29
管理费用	295,302,099.59	276,137,612.35
研发费用	9,337,517.40	34,811,649.48
财务费用	-28,217,589.31	21,381,504.46
其中：利息费用	61,632,532.28	86,305,942.96
利息收入	107,845,853.92	87,247,614.50
加：其他收益	486,413,006.27	480,686,79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432,364.90	21,169,606.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7,464,816.70	13,933,903.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39,514.41	-17,595,996.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85,691.33	1,704,962.5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062,066.63	652,367,599.18
加：营业外收入	8,620,682.48	6,462,213.59
减：营业外支出	14,056,989.45	13,124,517.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625,759.66	645,705,295.54
减：所得税费用	122,260,480.09	111,553,498.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365,279.57	534,151,796.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365,279.57	534,151,796.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725,913.85	393,962,813.53
2.少数股东损益	135,639,365.72	140,188,98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115.66	266,029.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115.66	266,029.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4,115.66	266,029.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115.66	266,029.32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061,163.91	534,417,82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421,798.19	394,228,84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639,365.72	140,188,983.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830,184.29	26,604,238.31
减：营业成本	64,651,974.96	65,058,650.82
税金及附加	35,594,223.89	42,720,774.5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237,242.42	19,725,309.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623,306.15	20,997,672.2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300,029,943.13	330,018,962.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135,247.42	38,123,90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9,214.38	3,960,603.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429,413.04	250,205,298.32
加：营业外收入	17,900.00	2,333,419.07
减：营业外支出	1,176,577.53	6,564,09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70,735.51	245,974,620.5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70,735.51	245,974,62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270,735.51	245,974,62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270,735.51	245,974,620.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7,338,060.07	4,012,313,832.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740,584.76	6,079,89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742,764.62	988,879,91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4,821,409.45	5,007,273,641.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4,758,140.67	2,710,949,54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371,403,877.54	365,840,047.01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790,291.33	281,709,768.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246,918.73	730,436,52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3,199,228.27	4,088,935,88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8,377,818.82	918,337,751.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4,942,003.57	429,072,61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01,512.05	9,517,76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778,298.69	2,034,957.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9,866,295.73	6,890,416,078.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6,288,110.04	7,331,041,406.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075,876.55	828,531,14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6,939,985.99	238,204,677.1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036,659.06	2,521,420,198.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052,521.60	3,602,236,02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235,588.44	3,728,805,382.2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6,000,000.00	2,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09,610,000.00	31,570,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56,070,307.41	23,451,307,98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441,680,307.41	55,024,607,98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54,196,610.38	30,867,675,213.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9,100,596.24	5,497,865,000.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089,747.52	96,628,84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8,643,139,989.72	21,947,579,740.99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6,437,196.34	58,313,119,95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5,243,111.07	-3,288,511,968.1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56,100,880.69	1,358,631,165.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8,491,749.51	6,089,860,583.5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8,404,592,630.20	7,448,491,749.51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5,042.56	26,227,25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227,531.27	335,957,40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352,573.83	362,184,66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6,008,522.43	777,595.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4,885.91	11,834,90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20,312.24	59,404,50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3,144.94	17,449,45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0,116,865.52	89,466,46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3,764,291.69	272,718,202.4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4,374,740.04	69,123,27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00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714,301.94	2,931,056,77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3,089,166.98	3,210,180,35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02,285.93	39,510,29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3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853,487.77	1,729,163,75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155,773.70	1,901,674,04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33,393.28	1,308,506,308.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7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47,610,000.00	12,08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020,000,000.00	17,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5,907,302.66	28,290,794,52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89,517,302.66	57,878,394,52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070,117,351.30	26,177,811,015.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0,327,951.54	5,122,775,67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71,560,445.17	29,328,423,532.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32,005,748.01	60,629,010,21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7,511,554.65	-2,750,615,689.9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31,680,656.24	-1,169,391,17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253,036.90	2,464,644,215.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726,933,693.14	1,295,253,036.90

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晓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小华

## 担保人财务报表